

别离

文/许慧

姐姐三年级的时候，我一年级。那时最开心的，莫过于日和姐姐牵着手，晃荡无忧地去学校。

没多久我的无忧变成了担忧。因为提前一年上学，又因体弱多病经常请假，慢慢听不懂老师说什么。上课似梦幻般神游，渐渐地上学变成一件沉重的心事，尤其是进了学校和姐姐分开，内心仿佛突然失去了支撑，甚至发展到进教室坐下，想着和姐姐分开，要一个人面对老师同学了，就开始默默落泪。恐慌、失落、不安，这大概是我初尝别离时的感受吧。

时光轻盈不断向前，列车飞驰别离不断。后来我明白，别离其实是一次次和自己告别。毕业时，依依不舍与青涩的自己告别；失恋时，撕心裂肺与一往情深的自己告别；出嫁时，泪眼婆娑与曼妙少女的自己告别；出差时，心念千结与初为人母的自己告别；送别时，隐忍的内心和依赖不舍的自己告别。

天之涯，地之角，知交半零落。人生难得是欢聚，唯有别离多。凡间万物，终须一别。《林徽因传》里说，人的一生要经历太多生离死别，那些突如

其来的离别往往让人伤得措手不及。但是早有准备的离别，人们的痛苦并没有因此减少半分。

曾经以为，自己已经做好奶奶随时可能要离世的准备，但当那一瞬间真实到来时，我还是强烈感觉突然，像在心里硬生生挖出了一个洞，无助落泪无力前行。因为我知道以后的时光无论往心里填什么，都再填不满了。过了很久，我都无法面对这个事实，所以选择假装如常，以为把自己放在正常的那一位置上，所有的一切都没有变。然而事实已经不能如常。不能再听奶奶絮叨，不能再和奶奶逗趣，不能再在每次分开时抱抱那个干瘦且辛苦一辈子的奶奶了。很长时间之后让我慢慢接受的是，说服自己换一个角度看，死亡也许是另一种慈悲，奶奶一辈子活得那么辛苦，她太累了，这一次她终于可以彻底地休息了，逃离那个被病痛困住的凡世躯壳，解脱了。

我们如此渺小，拼尽全力依然经不起时空的碾压；我们如此伟大，即使改变不了时空的运转，却仍要在这浩瀚的星空中留下曾经来过的脚步。

想起很久之前看过一部获奖无数的伊朗电影《一次别离》。讲述一对夫妇因为生活理念不同，选择暂时分开。没想到一次短暂的离别，暴露出善良与欺骗、坚守与懦弱、真实与谎言的人性底色。价值观与角度的不同选择，让人变得不再纯粹。

这是一次童真与成人的别离，是道德与现实的别离。只是，这一次的别离，更是一次卑微挣扎者与世间的自己努力对抗。

人生这趟无法回头的列车上，所有的别离，不过是教会我们成长，让我们更懂要珍惜现在。释迦牟尼说：“无论你遇见谁，都是你生命中该出现的人，都有原因，都有使命，绝非偶然，这个人一定会教会你些什么。”就像奶奶，她虽然离开了，但对奶奶的记忆依旧在我的身体内生长，她在这个世间留下的痕迹与我同在。她给我的那些爱，已经刻进了我的灵魂深处，和我一起抵挡这世间的苦难与孤独，在我有生之年都不会消散。

如果生命终究逃脱不了“别离”二字，那我们可否将生活活成“珍惜”二字。

野鸡

文/余音

父亲是地道的城里人，可他却有个养殖的爱好。

我从小就看他养过各种家禽和小动物，鸡鸭鹅猫狗自不必说，最出格的是还养过猫头鹰和刺猬，甚至黄鼠狼，后来因为祖父的反对才作罢。

正在父亲对家禽的兴趣渐渐变淡时，他听说苏北大丰有野鸡蛋出售，引起了他的极大兴趣，他想如果自己繁殖出野鸡，岂不是一件创举。

父亲越想越兴奋，带了几百元钱就上路。走一路问一路，找到大丰县，第一次见到这么多的野鸡蛋，父亲是大开眼界，担心第一次养殖野鸡没经验，不敢多买，就买了十二只野鸡蛋，放在手提包里，像得了宝贝似的抱在怀里。

回到家，父亲找来一只干净的纸箱，里面铺上旧棉垫，再将野鸡蛋放在棉垫上面。将养殖家禽的书研究了半天，最后他决定用孵化家鸡的办法来孵化野鸡。正好家里有三只母鸡到了孵蛋的时间，父亲就在它们的屁股下各放了四只。

过几天，父亲会将蛋高举过头顶，对着白炽灯光照，观察它们的变化，之后仍将蛋放回鸡屁股下。母鸡也挺有意思，它们丝毫不在乎自己孵化的是什么东西，只管老老实实，每天尽忠职守，待在鸡窝里一动不动。

野鸡蛋和鸭蛋差不多大小，颜色呈灰白色，蛋壳上有稀疏的褐色斑点。野鸡出壳和家鸡没什么两样，都是用嘴轻轻啄破蛋壳，出壳后的小野鸡体形比家鸡大一点，毛色发黑，吃食的速度也很快。

十二只野鸡蛋孵化出十只，在父亲的精心照料下，最终成活了七只野鸡，三母四公。父亲感叹运气不错，第一次养殖，这样的成活率已经很不错。

恰在野鸡长大成熟时，一个开饭店的亲戚来家里做客，看到父亲养的野鸡，眼睛都直了，连连夸赞父亲了不起，声称自己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看到人工养殖的野鸡。激动之余他就要出钱购买一对，想买回去放在饭店门口，招徕顾客，扩大知名度。他又拍拍胸脯大声对父亲说，别人的饭店只有鱼虾蟹和参鲍翅，你把野鸡卖给我，我敢保证，我绝对是镇江第一家用活野鸡做广告的饭店。

父亲见他这么喜欢，没收一分钱，慷慨地送了他一对。亲戚开心地将两只野鸡关进铁丝笼带了回去。我有一天路过他饭店门口时，看到有很多人在围观，这让我打心里佩服父亲那份热爱和坚持。

我的姨父家住在丹阳，乡下有点空地，认为我父亲养的野鸡是个绝佳的商机，如果在丹阳大量养殖，可以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。就请父亲带路，陪他跑一趟，父亲正好也想再买点野鸡蛋，就带着他到了大丰。有了之前的经验，父亲这次买了二十只蛋。姨父没有耐心孵化，就买了两百只野鸡崽，父亲劝他少买点，等有了经验再多买也不迟。姨父不听劝告，反说父亲胆子太小。

当时正值夏天，天气闷热，还没到丹阳，姨父买的小野鸡就死了十几只。到了丹阳，养殖经验不足，加上鸡窝狭窄，没过多久，姨父就遭遇了滑铁卢，他买的小野鸡几乎全军覆没，从此一蹶不振，再也不敢养野鸡了。

虽然父亲第二次买的蛋也孵化成功，但因为家里地方小，养太多不仅吵闹，还有异味，惹得左右邻居有意见。在祖父的督促下，全部处理，一只不留。

家里清爽了，人也舒服了，可我发现父亲再也没有养野鸡时的精气神，仿佛一下衰老了许多。

二胡

文/金江

赵扣福从小家境很穷，早年父亲患病无钱医治去世后，母子俩相依为命。因家庭拮据，上世纪七十年代，扣福初中未毕业便辍学，回家种田。

扣福家三里路外，是部队的一处营房。春天，部队搞拥军爱民活动，结合军事训练，离开营房，被安排住在附近老百姓家中。战士们将稻草铺在地上，便成了晚上睡觉的床。

住在扣福家的，是三连二班的同志。班长喜欢拉二胡，晚上睡觉前会拉上几段。房间小，好多村民只能站在外面听，个个伸出大拇指，夸他二胡拉得特别好。扣福更是痴迷不已，堂弟扣喜跟着他，琴声不停，他们不走。

扣福母亲在和邻居闲聊时笑着说：“家里天天像在戏园子，开心啦，失眠的毛病都好了，老胃病也不犯了。”

二班长感冒，扣福母亲给他泡茶倒水，待他像自己儿子一样。久而久之，大家都很熟了。二班长说话和气，应允了扣福跟他学二胡。并对他说：“二胡可给人美的享受，要下苦功练。”扣福白天在队里劳动，晚上就和他学二胡。二班长手把手教，扣福聚精会神学。扣喜黏着扣福说：“我也要跟你们学。”扣福进步很快，不久，便拉得像模像样。

两个月不到，部队接到开赴东海前哨军训的命令。临走前一天，战士们把村子里外打

扫得干干净净，把老百姓家里水缸挑得满满的。晚上，二班长来到扣福和他母亲面前告别，“赵大妈多保重身体，扣福这个徒弟我认定了。”

第二天清早，部队收拾好地铺，整装待发。村头站满了前来送行的乡亲们，把煮熟的鸡蛋和花生，塞到战士们的手中，都被婉言谢绝了。乡亲们含泪相送，直到队伍离开村子才陆续回家。

部队走后，村里冷清得多。日子久了，扣福母亲失眠症又有点犯了。孝顺的扣福便寻思着，有把二胡拉拉，兴许能让母亲高兴些。当时二班长本想把二胡留下，可军训之余，战友们的文娱要用。一把二胡要近十元钱，抵得上几个月的盐油钱，哪里还有钱买二胡呢？

一次和扣喜提及此事。扣喜一拍大腿：“扣福哥，有了。”说干就干，兄弟俩在高坡自留山上，开始砍柴卖钱，一个月后，终于用积攒下来的钱，从城里买回了一把二胡和曲谱。兄弟俩依着二班长教的指法弓法，就着琴谱练了起来。

母亲看到新买的二胡，虽说有点心疼钱，但转念一想，这孩子也算有孝心，把二胡学好，以后对象也好找些。

母亲有点文化，扣喜便拣她熟悉的曲子拉，让老人家指出哪里拉得不准，并反复练习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母亲听到扣福拉的二胡，比以前悦耳



得多。可扣福感到比二班长还差得很远。

元旦快到了，部队在外面军训结束，回到营房。第二天晚上，二班长登门看望了赵大妈，送给扣福一把托人买来的蟒蛇皮红木杆二胡，让母子俩感动不已。

为提高扣福技艺，二班长有时间就过来，亲自教扣福提高指法与长短弓运用的绝技。

春节快到了，村里成立了文娱宣传队，扣福任队长，扣喜当副队长。

在军民联欢晚会上，二班长二胡独奏《二泉映月》赢得一片喝彩。二班长和扣福、扣喜三个人合奏的《东方红》《北京有个金太阳》等二胡曲，把晚会气氛推向高潮。